附件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 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高压电动机返厂维保服务。为尊重和保护双方在维护保运过程中向对方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

1.1保密信息包括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技术、商务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所有口头和书面信息。

1.2本协议为约束双方的保密协议，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该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接收方同意对披露方已经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1.3 “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能以书面证据证明的下述但不仅限于下述的信息：

(1)非因披露方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披露前已为接收方所获悉，且该信息当时并未保密；

(3)接收方从披露方或披露方代理人、顾问或代表之外的消息来源获悉的信息，且该消息来源有合法披露的权利；

(4)由接收方雇员在未参考或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5)接收方事先征得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信息。

2.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

2.1所有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属披露方自己的财产；

2.2对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2.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发表、披露保密信息的整体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双方已就本协议主题事项做出一致安排的信息。

2.4除接收方的下属雇员和承包人外，严禁任何他人接触保密信息：雇员需要了解保密信息且已与接收方签署保密协议且有十分清楚的工作需要来接触该保密信息；承包人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并与接收方签署了保密责任不低于本保密协议要求的“保密协议”或已直接同披露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2.5除非在双方之间的其他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任何时候只要有一方提出合理要求，经双方书面确认，另一方应返还该方届时占有或控制的所有以有形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并从其电脑系统和记录中删除以其他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

2.6如有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调解人在任何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中请求或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以便披露方可以介入该法律程序，以寻求合理的法律保护。接收方应尽全力配合披露方并提供披露方介入法律程序时所要求的帮助。

3.一般规定

3.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管辖，并依法解释。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3.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被判定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3只有采用书面形式并得到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3.4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的业务、人员或事项（包括本协议的存在）做出任何公开声明。

3.5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年内有效。